

新市镇（2022）013号地块征地项目

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(中办发[2021]2号)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浙委办发[2019]53号)等相关规定,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新市镇人民政府委托,对新市镇（2022）013号地块征地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:新市镇（2022）013号地块征地项目

2、项目范围及面积:新市镇（2022）013号地块征地项目征收范围为新市镇乐安村部分农民所有集体土地,面积为0.0612公顷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: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: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;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;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;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: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小杨 联系方式: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,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5日

